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一.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:MPV油墨
物品編號:MPV系列油墨
製造廠或供應商名稱:貝星貿易有限公司
地址:台北縣新莊市五權一路9號8F-1
緊急聯絡電話或傳真: TEL:02-22994000 FAX:02-22994263

二.危害辨識資料

健康危害效應:吸入或食入可能致死,會腐蝕眼睛.皮膚.吸吸道,可能造成失明.肺水腫(症狀可能延遲發生),含硫酸的無機酸霧滴具致癌性.
環境影響:處理得當,不影響環境污染.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:本身不會燃燒,但高溫會分解產生毒氣如硫氧化物,與很多無機或有機化學接觸,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,與金屬接觸釋出易燃氫氣,與水會劇烈反應.
特殊危害:易燃物,避免火種.
主要症狀:咳嗽,呼吸困難,噁心,嘔吐,牙齒糜爛及變色.
危害分類:3

三.成份辨識資料

純物質:									
中英文名稱:									
同義名稱:									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:									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:									
混合物:									
化學性質: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>危害物質成分成分之中英文名稱</th> <th>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</th> <th>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BUTYL CELLOSOLVE ACETATE</td> <td>10-18%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CELLOSOLVE ACETATE</td> <td>10-20%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危害物質成分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	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	BUTYL CELLOSOLVE ACETATE	10-18%		CELLOSOLVE ACETATE	10-20%	
危害物質成分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	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							
BUTYL CELLOSOLVE ACETATE	10-18%								
CELLOSOLVE ACETATE	10-20%								

四.緊急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*吸入:保持患者鎮靜,移至新鮮空氣處.
*皮膚接觸:以水及肥皂清洗,必要時需戴防滲手套.
*眼睛接觸:眼睛受感染時,以流水沖洗眼睛最少15分鐘,沖洗時眼睛張開,然後聯絡醫師.
*誤食:漱口且飲用大量開水,切勿催吐.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造成疲勞,混亂,頭痛,目眩,困倦.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
對醫生之提示:

五.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:泡沫,二氧化碳,灑水,乾粉滅火器.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1.硫酸不燃,但濃硫酸與易燃物接觸,可能生熱起火
2.與大部份金屬都可反應生成易燃性氫氣,若引燃可能爆炸.

特殊滅火程序:1.不宜適用水來滅火,但水霧可降低燃燒速度及冷卻容器.
2.甲苯會浮在水面上,可能被引燃.
3.二甲苯蒸氣比空氣重,會沉積於底層.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: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,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罩).

六.洩漏處理方法: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限制人員進入,直到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.
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.
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.

環境注意事項: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.
2.移開所有引燃源.
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.

處理方法:1.勿觸碰洩漏物,避免讓其流入下水道或狹隘之處.
2.在安全狀況許可的情形下,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.
3.小量洩漏時,以沙.土或惰性吸收劑圍堵外洩物置於加蓋標識的適當容器內,再用水清洗洩漏區.
4.大量洩漏時聯絡消防,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.

七.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1.操作時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,或讓其釋放到作業場所空氣中.
2.在隔離儲存區的特定區採最小用量,若大量使用,應採密閉式操作.
3.容器應貼標示,避免受損,不用時保持緊密.
4.添加混合時,使用防蝕的輸送裝置,可能的話小量時採用自動關閉之可移動式容器.
5.傳輸時,切勿用空氣或惰氣對原裝容器施壓,應依供應商建議使用.

儲存:1.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,避免陽光直射並遠離熱.火源及不相容物.
2.限量儲存,避免大量儲於室內.
3.入庫時,檢查是否標示清楚,不用或空桶皆應保持密閉.
4.容器應置於方便操作之適當高度上,空容器存放區應與儲區分開.
5.定期檢查容器洩漏或腐蝕.
6.儲區應備有隨時可用之處理外洩的吸收劑及適當的滅火器.
7.大量儲存區之設備.牆面.地板.照明及通風系統應使用抗硫酸腐蝕之材質.

八.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防火型局部排氣通風.

控制參數: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短時間量平均容許濃度/最高容許濃度:

個人防護設備:1.呼吸防護:有機蒸氣濾罐,呼吸護具.
2.手部防護:手套,橡皮手套.

3.眼睛防護:化學安全護目鏡.

4.皮膚及身體防護:(1)眼睛沖洗 (2)淋浴器 (3)防護衣.

衛生措施:一般化學品的使用注意事項.

九.物理性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: 液體	型狀:
顏色: 無色	氣味: 酯味
PH值: 7	沸點/沸點範圍: 112-119
分解溫度:	閃火點: 75 測試方法:
自然溫度:	爆炸界限:
蒸氣壓:50°C < 1000HPA	蒸氣密度:
密度: 0.87	溶解度: 0.8 IN WATER

十.安全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.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1.醇.羧酸.鹽類.若酸鹽.碳化物.硝酸.金屬:劇烈或爆炸性反應.

2.水:濃硫酸與其反應劇烈,產生熱並會濺出.

3.可燃物:劇烈反應,產生足夠熱會導致火災.

4.腐蝕大部份金屬,包括鋁.鈦.鎳.不銹鋼等.

5.於340度會分解成三氧化硫及水.

應避免之狀況:在前述之倉庫及處理情況之下.(參考七處置與儲存)

應避免之物質:勿與氧化劑,強鹼性的物質存放,遠離放熱性反應的材料.

危害分解物:當物品暴露於高溫中,危害分解物即產生,如:二氧化碳,一氧化碳,煤灰,氫氧化物,金屬氧化物,鹵化碳氫化合物.

十一.毒性資料

急毒性:引起神經系統,腎臟,肝臟.

局部效應:頭痛,頭昏眼花,疲勞,反胃厭惡.

致敏感性:發炎.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特殊效應:

十二.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:

十三.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:依照現行法規辦理.

十四.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:在運送規定下不列為危險物質.

陸地運送:

海運:

空運:

聯合國編號:

國內運送規定: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

十五.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: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
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質容許濃度標準

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十六.其它資料

參考文獻:

製表單位名稱:貝星貿易有限公司

製表單位地址/電話:台北縣新莊市五權一路9號8樓之1 / (02)2299-4000

製表人職稱:課長

姓名(簽章):李份梅

製表日期: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九 日

星期:五